

附件 2

青杠榜立交建设工程项目（重庆 高速公路集团和道松电器片区）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为加快我区城市建设、提升公共交通服务能力，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范围

万州区双河口街道槽房社区、万利村，具体详见征收红线图。

二、适用补偿依据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0 号）、《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实施细则》等文件。

三、征收实施单位

该项目由万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委托万州区房屋征收中心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具体工作。

四、房屋征收签约期限

签约期限为房屋征收公告之日起一个月。

五、补偿安置方式

补偿安置方式有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由被征收人自行选择其中一种。

六、货币补偿

（一）原房及土地价值

原房及土地补偿价格按重庆明鑫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执行。

原房建筑面积，以房屋测绘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

原房价值=原房建筑面积×评估价格。

（二）其他安置费用

其它安置费用包括构筑物及附属物补偿费、机器设备搬迁补偿费、苗木补偿费、物资搬迁费、搬家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临时过渡奖励费、货币安置奖励费等。

1.构筑物及附属补偿费、机器设备补偿费、苗木补偿费、物资搬迁费按重庆明鑫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价格执行。

2.搬家费。经营性用房按 30 元/m²的标准发放一次，也可按重庆明鑫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价格执行。

3.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参照《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实施细则》中停产停业损失费率标准进行补偿。

4.临时过渡奖励费。被征收人选择货币安置，在规定的时限内签订货币补偿安置协议的，给予临时过渡奖励费，一次性发放 9 个月。具体标准为：经营性房屋按 30 元/（平方米·月）、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房屋和棚房等按 20 元/（平方米·月）、经营性空坝

按 15 元/（平方米·月）进行补偿。

5.货币安置奖励费。参照我区以往惯例，在规定的时限内签约，并按时搬家交钥匙的，企事业单位按 2 万元/户发放，一个产权证为 1 户。

七、产权调换

具体事宜由征收实施单位和被征收人协商确定。